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全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自願公告

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6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10月24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3日、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22日及2026年10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及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根據該計劃首次授出及進一步授出2022年獎勵；及(iii)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於場內購買現有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1月16日，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於場內購買合共200,000股現有股份(「**所購買股份**」)以在歸屬後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購買股份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持有的股份的最新資料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	2026年11月16日
所購買股份的總數	：	200,000股股份
所購買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約0.05%
就所購買股份支付的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開支、交易繳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	：	5,230,824港元

每股所購買股份的平均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開支、交易繳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	：	約26.15港元
緊隨上述購買後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於場內所購買的現有股份總數	：	3,515,000股股份

所購買股份現時由受託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於本公告日期，除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6月23日首次授出2022年獎勵及於2023年5月4日、2024年9月2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6月29日進一步授出2022年獎勵外，概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行授出獎勵。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附註1]；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附註2]、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博士。

附註：

1. 呂大忠博士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定。

2. David Sidransky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